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一類 憲法 國會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大總統令

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意。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法令大全

第一類 憲法 國會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對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有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酌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

總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附錄 凡五件

●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辭退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為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安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閹人。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 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 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 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 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辛亥二十
年二月
十六日
公布

今因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中華民國所以待遇者如左

- 一 與漢人平等
-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 三 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 四 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 五 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 六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 七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等令

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現在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務在體貼民情敷宣德化使我五族共享共和之福前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烏蘭察布盟扎薩克等來文以共和為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請民國內務部嗣後關於飭令遵行新政異怪各事件暫行停止等語查優待蒙回藏民族條件第七條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是宗教申明信仰何有拋棄之事第二條保護原有私產是產業申明保護何有破壞游牧之事又參議院議決公布待遇蒙古條例第一條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殖民等字樣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是皆重在維持蒙古原有權利何有擾害之事又原電該盟呈內指銷除藩屬名稱為混亂蒙人種族一節查宣布共和迭經申明聯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為

中華民國名為蒙族何得誣為混亂至不用理藩字樣者所以進為平等免致待遇過偏中央刻又復封達賴振興黃教各呼圖克圖來京及助順者均加進封號優予禮賚蒙回王公之贊同共和者亦併優進爵秩民國優待蒙回藏各族崇重宗教實有確徵無非欲同我太平安生樂業惟該盟原呈既多有誤會自應趕為宣播以釋羣疑即由國務院將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待遇蒙古條例及復封達賴禮賚各呼圖克圖優進各王公爵秩等公布命令譯成各體合璧文字刊刻頒發各旗各城榜示曉諭俾眾周知此令

蒙古待遇條例

元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 一 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
- 二 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 三 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
- 四 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原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改為世爵
- 五 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
- 六 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為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
- 七 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任優支給
- 八 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設治外可為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

用

九 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

鞏固清皇室優待條件善後辦法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 清皇室應尊重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除優待條件特有規定外凡一切行為與現行法令相抵觸者概行廢止

二 清皇室對於政府文書及其他履行公權私權之文書契約適用民國紀年不適用舊曆及舊時年號

三 大清皇帝諭告及一切賞賜但行於宗族家庭及其屬下等其對於官民贈給以物品為限所有賜諡及其他榮典概行廢止

清皇室所屬機關對於人民不得用公文告示及一切行政處分

清皇室如為民事上或商事上法律行為非依現行法令辦理不能認為有效

四 政府對於清皇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私產等一切事宜專以內務部為主管之衙門

五 清皇室允准定內務府辦事之職權為主管皇室事務總機關應負責任其組織另定之

六 新編護軍專任內廷警察職務管理護軍長官負完全稽察保衛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七 清皇室應即裁撤其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役及太監等犯罪在違警範圍以內者由護軍長官按警察法處分其犯罪刑律者應送司法官廳辦理

七 清皇室所用各項執事人等同屬國民國民應一律服用民國制服並准其自由剪髮但遇宮中典禮及

其他禮節進內當差人員所用服色得從其宜

●蒙回王公等年班事宜

宣統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各蒙古王公等年班。仍依原定之班次於十二月到京。至蒙藏事務局報到。以十二月二十日爲截止之期。其有特別情形到京在截止期後者。另行報明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核示。

二年班來京王公等。於正月一日以前。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批示。於正月一次均照公議禮節行。其班次由蒙藏事務局核定開單。呈明大總統。

三年班來京之王貝勒貝子公及扎薩克等。於正月十日前後。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批示日期。於大總統府或國務院開宴會一次。並由大總統頒給賞品。在京王公一體預宴。頒給賞品。

其協理台吉及王公之差員。定期在蒙藏事務局茶會。大總統將賞品發交蒙藏事務局轉給。

四年班來京王公等。如辦理旗務著有異常勞績者。由大總統量予獎勵。

五年班來京王公等。公務畢後。於正月二十日再進謁大總統一次。

六年班來京王公等之盤費口糧等。仍照向例支給。

●喇嘛等洞里經班事宜

宣統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各喇嘛等洞里經班。仍依向例來京。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後至蒙藏事務局報到。

二謁謁洞里經。仍照舊例日期謁謁。屆期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派員行禮。並慰勞各喇嘛。

三經班來京之呼圖克圖等。於二月間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批示日期。於大總統府或國務院宴會。

一次並由大總統頒給賞品。在京之呼圖克圖一體預宴。頒給賞品。

其諸們罕班。第達堪布絳爾濟扎薩克喇嘛等。定期在蒙藏事務局或公共場所茶會。大總統將賞品發交蒙藏事務局轉給在京諸們罕等一體與會。頒給賞品。

四經班來京之喇嘛等盤費口糧。仍照向例支給。

●大總統選舉法

宣統元年五月五日宣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

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前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宣統元年八月十日宣布

大總統令

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宣統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市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

五 由中央學堂選出者。八名。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八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十八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

甘肅 十四名

新疆 十名

四川 三十五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九名

雲南 二十二名

貴州 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西藏 十名

青海 三名

第六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議院法 公布法律第七號

第一章 集會開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

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為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可。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為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為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

以原任期滿為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為違法時。即解職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為議題。

第六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為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為不得要領時。得再行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
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
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
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咨覆。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
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
會認為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
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
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亦得提
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
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為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
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
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抵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

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
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
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
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
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
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脩正
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脩正
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
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
織協會行之。

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規定。但每院至多不
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
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
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
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二以上
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
之事項為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
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但主席不
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
脩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
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
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
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
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
為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
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但別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為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
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

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扣費

二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於公開議場所罰罪

五 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凶器入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掌本院文牘會計簿籍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 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 歲費。每年五千元。

乙 交際費。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丙 旅費。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 秘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 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任期三年。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

華僑選舉人。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

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發給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席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為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為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滿六年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為一部。

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中央學會選出者。為一部。

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為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

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者。候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會所充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及舊土爾其特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青海 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札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選議員名額之五倍為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以該會會員為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證書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行使其選舉權但代理人以代理人一人爲限。

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鈐該商會圖記。

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辦理。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派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 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四條 除各省選舉場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外其他選舉場所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籌定榜示之。

第五條 投票紙投票票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六條 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第九條 凡當選人不敷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七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條 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各會選出者不以各該選舉人爲限。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於被選前已當選爲衆議院議員或於被選後復當選爲衆議院議員者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時其衆議院議員應選在前即須辭職未應選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十三條 有本法第三條之被選舉資格而當選時係任官吏或公吏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者須於未答覆前呈請辭職。

第十四條 選舉人已被選而當選人尚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

第十五條 關於投票開票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得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監督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六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就各本省議會議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選舉會之組織係聯合二以上之區劃者就各該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合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十九條 蒙古王公世爵世職之住居京師者如各本選舉區劃已屆選舉日期尚無人組織選舉會時得由該王公等就近組織之其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蒙藏事務局總裁代理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如住居京師之王公世爵世職滿十人以上時得呈明蒙藏事務局轉報該選舉監督列入選舉人名冊就近投票俟投票完畢後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將投票票移交該管監督彙總開票。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條 依本法三十二條組織選舉會時選舉監督應分別前藏後藏各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就現在中央學會會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但名譽會員不得爲選舉人。

第六章 華僑

第二十二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由各該華僑僑居地之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於具備左列資格之人內依歷年公推會長館長所長社長等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助產者。

三 無兼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前項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公推之人到京時。即行呈報該選舉監督。俟審查憑證相符認為會員後。依其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前條會員。非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相符其選出之人為無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隨。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按照本法暨本細則所規定應需之選舉費用。依選舉費用補助令行之。其選舉人須給旅費者。由各選舉監督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人名冊定式

姓名	年	歲籍	貫住	址資	格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選舉人到會投票簿定式

選舉人姓名	年	歲籍	貫住	址資	字
某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簿					
各省則填某省議會各選舉會或中央學會字樣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到會人數須達選舉人名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投票紙式

被選舉人

姓 名

此票選舉人不得自書姓名祇准書被選舉人姓名

投票紙式

參議院議員選舉票

蓋用印信

投票錄定式

某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錄
各省明選區省會開會時定即付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印發之中央選舉會字號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二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員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四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五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六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七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選舉人姓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開票錄定式

某會參議院議員選舉開票錄
各省明選區省會開會時定即付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印發之中央選舉會字號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員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啓投票匣。

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投票人數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四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無效票
 若干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六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七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選舉錄定式
 某會參議院議員選舉選舉錄
各省明選區省會開會時定即付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印發之中央選舉會字號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員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姓名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數。按照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得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若干票 姓名

右列有效票中。以先選出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五 因當選人足額。以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左列某某

為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姓名

參議院議員證書定式

第五號

參議院 會議監督
給與證書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凡應選者為
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與證書。證書
須符合行給與證書。證書
右給與 先生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三條

七月一日公布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於未被選前。係受有正式任命。令或正式委任令之現任官吏者。後接到當選通知後。以會於該會選舉日。期前一日。具有辭職書。呈經該管長官批准者。為得答選應選。

參議院議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議席

第一條 議員之議席。俱編號數。

第二條 每會期開會之始。議長就席後。即命秘書抽簽。定議員之議席。

第三條 臨時開會。可繼續前會之議席。

第二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四條 本院於每星期內。至少須開會三次。但得依事情之必要。由院議增加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日。秘書長查點出席議員。滿法定員數時。議長命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後。宣告開議。

第六條 議員出席不滿法定員數。議長得酌定時刻。命秘書長計算之。計算二次。數仍不滿時。即宣告延會。

會議中。議員退席。致不滿法定員數時。應為前項之宣告。

第七條 會議中。議長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八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議畢後。議長宣告散會。

第九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宣告延會。但得依院議展長時間。

第十條 議長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院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記載之次序。如左。

甲 政府提出之案

乙 衆議院移付之案

丙 本院自行提出之案

丁 請願事件。應行提付院議者。

第十三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議長提起。或議員動議。得依院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載某時應議事件。若其時刻已屆。議長得依院議停止他項議事。改議此項事件。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不能開議。或開議不能完結者。議長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四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十七條 議員提議各項事件。應具案附以理由。依法定之贊成者連署。提出於議長。議長印刷配付議員。

第十八條 會議時。議員提起動議。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始得作為議題。

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

第二節 讀會

第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必須隔兩日行之。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

議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讀會。凡政府提出或衆議院移付之議案。應付各該股委員審查之。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二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二十三條 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讀會。議員得對於議案提出修正之動議。或於議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議長。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不待有贊成人。即作為議題。

第二十七條 議長得變更逐條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但議員有提出異議者。特有贊成人。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畢。得依便宜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原審查委員整理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三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他項法律抵觸事項。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議長於各讀會。得依便宜省略議案之

朗讀。
第三十三條 建議查辦請願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即付表決。

第三節 討論
第三十四條 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

第三十五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

議長依表列次序。指令反對者及贊成者相間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為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非於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畢。不得發言。但已通告之甲方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方之議員發言既畢時。未通告之乙方議員得請發言。

第三十七條 未通告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議長。并報告自己之席次。待議長許可。始得發言。

第三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議長認先起立者指令發言。同時起立。則依議長所指定。

第三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前之發言。

第四十條 凡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發言及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之議員登演壇。

第四十二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四十三條 議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至兩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委員長或報告者為辨明其報告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國務員政府委員及提議者或動議者為辨明議案或提議動議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五條 凡被議不合資格及應行懲戒之議員。為辨明其事。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為引證及報告應朗讀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臨議席。副議長應臨議長之席。

第四十八條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四十九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五十條 發言者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十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五十一條 凡討論終局之動議。非贊成反對各有二人以上發言之後。不得提起。但一方有二人以上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有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者。須具案提出於議長。

第五十三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屬於議員提出者為先。

第五十四條 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為先。議員如有異議時。得有贊成人。得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五十五條 議員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非經本院允許。不得撤銷。

已撤銷之動議。該議員得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定續行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當就原案收決之。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題爲院議所不得廢棄者。得委員另行起草。

第五十八條 表決

第五十九條 議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經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該題發言。

第六十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檢查起立或舉手者之多少。宣告可否之結果。如議員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時。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如議員認爲仍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二十人以上之贊成時。應令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

議員對於點唱表決之結果。提起異議。得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長應令用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一條 議長認爲必要。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得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二條 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匣。凡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匣。並將本人名刺投入名刺匣。

票數與名刺數不符者。應再行投票。

第六十三條 點唱席次或投票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六十四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六節 秘密會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秘密會議。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及本院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六十六條 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上提議秘密會議時。議長當即屏退旁聽人。立決可否。

第六十七條 秘密會議事件。不許刊行。由秘書長保存之。

第七節 預算決算會議

第六十八條 預算委員分析預算案爲數部時。每部審查畢。得開會議。

第六十九條 預算各部之議事畢。當就總額行確定之議決。

第七十條 預算之會議。如發見認爲必須更行審查之事項。以該事項爲限。得再交預算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預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六條之順序。逐次議決。

第七十二條 前會期提出之決算案。得於次會期續付審查。

第七十三條 決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章 記錄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議院之成立。開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二 開議延會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

三 每次會議。議員列席及缺席請假之數。

四 付委員會審查事件。

五 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到會日時。並其職名及其報告事件。

六 議長及各委員長報告事件。

七 已付議之議題及提議者之姓名。

八 已作爲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之姓名。

九 決議事件。

十 表決可否之數。

十一 其他本院認爲必要事件。

第七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事錄所載事實。如有異議。議長應令秘書長答辯。議員仍有異議時。議長得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議事錄須議長或整理當日會議之副議長。或臨時議長。並秘書長或其代理之秘書署名蓋印。

第七十七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會議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議長之發言。於每會議之次日。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七十八條 凡會議時。經議長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七十九條 發言之議員。於速記錄分配後。一日以內。得請訂正字句。但不得變更演說之旨趣。

對於速記錄之訂正。有異議者。待有贊成之議員。議長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第六節 紀律

第八十條 會議日。議員到院。須出席證。

出席證。載明年月日第幾次會議及各該議員姓名。

第八十一條 屆開議時刻。議員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將出席證交由秘書長檢核。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中。議員因事退席。須得議長之許可。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中。在場議員法定人數將有不足

時議長得預行宣告暫時停止議員退席。
經前項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請求退席。

第八十四條 議員於休息後不得無故不出席。如無故不出席以缺席論。

第八十五條 議員入議場不得戴帽及攜帶外套傘杖等物。

第八十六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開議以後不得移坐交談。

第八十七條 會議時除參考外不得閱讀書籍及報紙。

第八十八條 無益何人於會議時不得用鼓掌或其他方式表示贊否並不得喧嘩妨害他人之演說朗讀。

第八十九條 議長鳴號鈴時議員當肅靜。
第九十條 凡紀律之問題議長決之但議長得依院議決之。

第七章 懲戒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中議員有犯懲戒事件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令該議員退席。

第九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有犯懲戒事件時委員長得中止委員會之會議。

委員長不認應付懲戒之事件委員仍得依院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提出懲戒動議於議院。

第九十三條 關於懲戒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九十四條 議員於自己懲戒事件得出席辨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如本議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託他議員代為辨明。

第九十五條 有不從議長之制止或取消言論之命

者議長除依院法第八十八條處分外仍得提議付之懲戒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 停止出席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七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係委員當即解任。

第九十八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在停止期內擅入議場議長得命其退去如不從命再付懲戒。

第九十九條 欲令在公開議場自表謝辭懲戒委員為之起稿連同報告書提出於議長。

第一百條 院議決定懲戒時議長當於公開會場宣告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時對於本細則如有疑義議長應依院議決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修正參議院議事細則

原第八十條 刪。

原第八十一條 改為第八十條 刪去一將出席證交由秘書署繳議長一十二字。

原第八十二條 以下均類推。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於本院委託事件之外。

第二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三條 各委員會均設委員長一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委員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但本規則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六條 委員會禁止旁聽。
第七條 各委員長須將議決之結果報告於本院。

第二章 全院委員會
第八條 全院委員以全院之議員充之。

第九條 全院委員長之選舉准用議長副議長選舉細則之規定於每一會期開會之始行之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

第十條 全院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一條 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院議決者得開全院委員會審議之。

議決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得令即時開會或預定開會日期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退居議席委員長之席以秘書長之席充之。

第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依第十七條所定常任委員之順序以各該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委員長欲自與討論時應退居議席以前條之代理者臨委員長之席。

本院議事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委員長准用之。
第十五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不能結局時委員請議長復席宣告延會再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全院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違背院法及本規則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不待委員長之報告即行復席照院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常任委員會